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破5号

2026年1月26日，本院作出(2025)苏05破申12号民事裁定，受理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1月29日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道公司管理人。重整程序中，华道公司管理人以华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破产重整原因，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区分成本过高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经审查，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了(2026)苏05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华道公司、华昊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自本裁定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